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嘉梅鄉社字第11400157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嘉義縣梅山鄉韌性經濟方案鄉民慰助金自治條例」。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二、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案一甲六號案議決通過（114年11月5日嘉梅鄉代字第1140000883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布制定「嘉義縣梅山鄉韌性經濟方案鄉民慰助金自治條例」。

二、施行日期：依旨揭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生效施行。

鄉長林俊謀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嘉梅鄉社字第1140015775號

附件：



制定「嘉義縣梅山鄉韌性經濟方案鄉民慰助金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起施行。附「嘉義縣梅山鄉韌性經濟方案鄉民慰助金自治條
例」。

鄉長林俊謀

嘉義縣梅山鄉韌性經濟方案鄉民慰助金自治條例

總說明

因丹娜絲颱風及西南氣流強降雨影響，造成鄉民直接與間接經濟上的損失，且對鄉民的生計造成沉重負擔，為紓解鄉民的經濟壓力，並提振地方消費，體現共度難關的決心，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十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金額。(第三條)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方式。(第四條)
- 五、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截止日期。(第五條)
-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不符資格之追繳。(第六條)
- 七、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作業辦法授權規定。(第七條)
-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經費來源。(第八條)
- 九、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施行日期。(第九條)
-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停止適用日期。(第十條)

嘉義縣梅山鄉韌性經濟方案鄉民慰助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嘉梅鄉社字第 114001577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丹娜絲颱風及西南氣流強降雨影響，造成鄉民直接與間接經濟上的損失，且對鄉民的生計造成沉重負擔，為紓解鄉民的經濟壓力，並提振地方消費，體現共度難關的決心，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鄉民慰助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當日設籍於本鄉，且於發放時仍在籍本鄉未遷出之鄉民。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於領取期限前辦妥戶籍登記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

符合前項領取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後死亡者，具領取資格。

第三條 本鄉鄉民慰助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為原則，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叁仟元整。發放對象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製作發放名冊，由本所依名冊發放。

第四條 符合本鄉鄉民慰助金發放對象之鄉民，應攜帶規定相關證件並依據領取通知單所指定之發放日期及地點領取。

第五條 符合本鄉鄉民慰助金領取資格之鄉民未於本所所定期日期限內領取者，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機關上班日向本所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再發給。

第六條 本所如發現具領者不符合領取本鄉鄉民慰助金資格者，其已領取之鄉民慰助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具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本所通知日起十四日內繳回，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本鄉鄉民慰助金由本所統一發放作業，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得另訂作業辦法。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由本所編

列相關所需經費於本所所定發放期日期限內辦理，並報嘉義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停止適用。

嘉義縣梅山鄉韌性經濟方案鄉民慰助金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丹娜絲颱風及西南氣流強降雨影響，造成鄉民直接與間接經濟上的損失，且對鄉民的生計造成沉重負擔，為紓解鄉民的經濟壓力，並提振地方消費，體現共度難關的決心，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鄉鄉民慰助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當日設籍於本鄉，且於發放時仍在籍本鄉未遷出之鄉民。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於領取期限前辦妥戶籍登記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 符合前項領取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後死亡者，具領取資格。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
第三條 本鄉鄉民慰助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為原則，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叁仟元整。發放對象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製作發放名冊，由本所依名冊發放。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金額
第四條 符合本鄉鄉民慰助金發放對象之鄉民，應攜帶規定相關證件並依據領取通知單所指定之發放日期及地點領取。	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方式
第五條 符合本鄉鄉民慰助金領取資格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截止日期

鄉民未於本所所定期日期限內領取者，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機關上班日向本所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再發給。	
第六條 本所如發現具領者不符合領取本鄉鄉民慰助金資格者，其已領取之鄉民慰助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具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本所通知日起十四日內繳回，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不符資格之追繳。
第七條 本鄉鄉民慰助金由本所統一發放作業，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得另訂作業辦法。	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作業辦法授權規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由本所編列相關所需經費於本所所定發放期日期限內辦理，並報嘉義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停止適用。	明定本自治條例停止適用日期